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周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柏劭律師

被告 周昀萱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